

英格蘭為甚麼沒有 歐陸式啟蒙運動

• 高力克

當歐洲大陸還沉睡在中世紀的漫漫長夜之中，北海邊陲的英格蘭島已曙光初現。數百年悠悠歲月，一場靜悄悄的變革正在英格蘭島上緩緩進行，現代文明由此誕生。

與隔海相望的歐陸大國法蘭西相比，歷史上英格蘭的島國性格頗顯獨異。歐洲現代化的歷史，一般呈現為一個以文藝復興、宗教改革、啟蒙運動為思想先導而繼之以民主革命、工業革命的社會轉型過程。然而，英格蘭的現代史卻很難歸入這一歷史模式。以憲政模範著稱的英格蘭，其歷史的獨特性在於：它並沒有一場引導革命的啟蒙運動，1688年的「光榮革命」亦非一場革故鼎新的真正革命，而這場「不流血的革命」甚至沒有收穫一部象徵革命成果的法典化成文憲法。這一切都和法國及歐陸現代史大異其趣。

如果說伏爾泰 (François Marie Arouet de Voltaire)、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和百科全書派等啟蒙哲人的思想引爆了1789年的法國大革命，那

麼十七世紀英國革命之前並沒有一場類似的啟蒙運動作為先導。法國啟蒙運動初以自由英格蘭為典範，而英格蘭的社會轉型則前無古人。在十七世紀英格蘭思想界，哲學家、科學家培根 (Francis Bacon) 和科學家牛頓 (Isaac Newton)，很少涉獵社會領域。霍布斯 (Thomas Hobbes) 的《利維坦》(Leviathan) 刊行於清教戰爭之後。而英國自由主義之父、英國革命的哲學代表洛克 (John Locke)，其《政府論》(Two Treatises of Civil Government) 下篇和〈論宗教寬容〉(A 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 皆刊布於「光榮革命」之後的1689年，同年，英政府頒布《權利法案》(The Bill of Rights) 和《宗教寬容法》(Toleration Act)。洛克的自由主義學說毋寧是英格蘭憲政轉型的理論總結。

與此相聯繫，另一個耐人尋味的現象是，英國沒有知識份子！所謂「知識份子」是啟蒙運動的精神後裔。無獨有偶，法國不僅是啟蒙運動的故鄉，而且是知識份子的搖籃。知識份子構成英法歷史差異的一大分水

英格蘭歷史的獨特性在於：它並沒有一場引導革命的啟蒙運動，1688年的「光榮革命」甚至沒有收穫一部象徵革命成果的法典化成文憲法。這和法國及歐陸現代史大異其趣。

嶺。與法國知識份子的光榮傳統相反，「知識份子」一詞在英國完全是一個具有貶義的舶來品，英國一直存在着「反知識份子的偏見」。反諷的是，那些被法國人視為英國知識份子的人，大多否認英國知識份子的存在。奧威爾 (George Orwell) 強調：「英國人不是知識份子。它們是令人恐懼的抽象事物。」^①英國作家拉什迪 (Salman Rushdie) 則解釋說：「在英國，被當做知識份子來對待是種侮辱，沒有人願意被如此定義。」^②在英國，作為法國舶來品的「知識份子」一詞，代表德雷福斯 (Alfred Dreyfus) 式用寫作表達政見的文人，後來它主要和社會主義 (尤其是布爾什維克) 相聯繫。「知識份子」的詞源學意義使其至今在英國仍具有負面的含義，它代表了刻板而囉嗦的法國思想家和被視為煽動者的左翼人士的形象^③。

知識份子的原型是十八世紀法國啟蒙哲人，他們崇尚抽象理想、批判、反權力的基本性格，表徵着法國啟蒙運動和大革命的精神傳統。知識份子的激進形象在俄國遇到了志同道合的禮遇，而在英國則難覓知音。英國根深蒂固的「反知識份子的偏見」，無疑是英倫自由秩序之溫和演進模式的產物；而法國和俄國的知識份子史，則表徵着大陸帝國之啟蒙、革命與知識份子三位一體的歷史邏輯。

法國、俄國、中國等大陸國家皆由知識份子以啟蒙輸入現代性，進而導引政治革命。而英格蘭在憲政轉型之前，其自然演進的現代轉型已勢不可當。無論以現代轉型的何種標準考量，如斯密 (Adam Smith) 的從農業系統到商業系統、馬克思 (Karl Marx) 的從人的依賴性到人的獨立性、梅因 (Henry S. Maine) 的從身份到契約、滕

尼斯 (Ferdinand Tönnies) 的從共同體到社會、韋伯 (Max Weber) 的商業與家庭的分離，英格蘭的社會轉型在十六世紀前的數百年間早已展開，其時英格蘭的現代性已相當顯著，它已經是麥克法蘭 (Alan Macfarlane) 所謂的「非農民的個人主義的社會結構」^④。

一 島國與自由

英格蘭地處歐洲邊陲的北海列島，大海環繞的天然屏障，使它形成了得天獨厚的孤立而和平的地理環境。波濤洶湧的大海使其遠離大陸的戰火頻仍，並阻隔了大陸的絕對主義，從而形塑了一個熱愛自由和商業的民族。

1739年，孟德斯鳩 (Charles Montesquieu) 渡海遊歷英格蘭後驚歎：「我置身於一個與歐洲其他地方截然不同的國家。」^⑤這位法國啟蒙學者深信地理環境對一國政體和民俗的重大影響。他在其名著《論法的精神》(De L'esprit des lois) 中寫道：島嶼的人民比大陸的人民愛好自由，海洋使他們和大的帝國隔絕；暴政不能夠向那裏伸展；征服者被大海止住了；島民很少受到征服戰爭的影響，他們可以比較容易保持自己的法^⑥。孟氏進而指出：這個國家的民眾居住在一個大島上，擁有大量的貿易，所以有一切便利去取得海上的勢力。要保存它的自由，它就不需要要塞、堡壘與陸軍，但它卻需要一支海軍來保證自己免受侵略；這支海軍比一切國家的海軍都要優越^⑦。

另一位法國思想家貢斯當 (Benjamin Constant) 亦發現，島國的非軍事化有利於自由。他強調：如果

「知識份子」一詞在英國完全是一個具有貶義的舶來品。英國存在着的「反知識份子的偏見」，無疑是英倫自由秩序之溫和演進模式的產物；而法國和俄國的知識份子史，則表徵着大陸帝國之啟蒙、革命與知識份子三位一體的歷史邏輯。

如果說個人主義是現代性之價值和秩序的核心特徵，那麼，根據麥克法蘭富有獨創性的研究，至少從十三世紀始，英格蘭已在個人財產權、法律、經濟、政治和社會生活各方面形成了個人主義秩序，成為一個「非農民的個人主義的社會結構」。

自由在英國已經保持了一百年之久，那是因為國家內部並不需要軍事力量。這種環境，特別是一個島國，使它的榜樣在大陸國家行不通^⑧。一支強大的軍事力量會危及自由，正是這一點曾使許多自由的民族遭到了毀滅^⑨。

安德森 (Perry Anderson) 則認為，英倫之島國孤立主義環境是絕對主義王權的天然屏障。他在《絕對主義國家的系譜》(*Lineages of the Absolute State*) 中指出，英國的自由，在於其島國抑制了王權絕對主義。在他看來，陸戰是推動歐陸絕對主義發展的動力^⑩。對於文藝復興時代歐陸各君主政體來說，建立強大的軍隊是生存的先決條件。這種迫切性對於地處島國的都鐸王朝國家卻並不尖銳，從海上入侵英國的威脅並不嚴重。結果是，在英國向「新君主政體」轉變的關鍵時期，都鐸王朝國家既不需要、也不可能建立與法國、西班牙絕對主義相匹敵的軍事機器^⑪。

布羅代爾 (Fernand Braudel) 則發現，不列顛群島四面環海，其自然條件有利於開展自由貿易^⑫。安德森亦強調島國與商業之間的內在聯繫。在他看來，由於沒有迫在眉睫的經常性入侵造成的壓力，英國貴族在文藝復興時代遠離戰爭機器。在島國孤立主義的環境中，貴族階級非軍事化和重商主義傾向出現得非常早^⑬。1588年，英國取得海上霸權後，海戰取代陸戰使英國萬無一失地將戰爭暴力推向海外，同時，統治階級對海事的關心首先聚焦於商業發展。海軍具有不同於陸軍的雙重性：它不僅可以作戰，而且可以從事貿易。不列顛殖民帝國就是海軍成果的集大成^⑭。英國版的凡爾賽體制缺乏一些基本要素。歐陸絕對主義是以軍隊為基礎

的。具有奇特諷刺意義的是，只要島國絕對主義無須徵發軍隊，就只能依賴其微薄的歲入存活。只有國會才能夠提供徵召軍隊的財源，而且，一旦召開國會，斯圖亞特王朝的權威肯定會瓦解^⑮。

島國英格蘭的歷史命運是和海洋連在一起的。阿克頓勳爵 (Lord Acton) 曾不無自豪地宣稱：「我們的繁榮昌盛靠的是環境條件而不是種族條件。」^⑯可以毫不誇張地說，英格蘭的歷史之謎，就隱藏在其島國獨特的地理環境之中。

二 個人主義傳統

如果說個人主義是現代性之價值和秩序的核心特徵，那麼，根據麥克法蘭富有獨創性的研究，個人主義在十六世紀之前的英格蘭已然存在了數世紀之久。至少從十三世紀始，英格蘭已在個人財產權、法律、經濟、政治和社會生活各方面形成了個人主義秩序，成為一個「非農民的個人主義的社會結構」。

麥克法蘭指出：歷史上的英格蘭擁有一種均衡的政體，它保障並表徵着經濟和法律的個人主義。高度分權化的行政體系形成了一個至關重要的大環境。不同的政治勢力之間保持着平衡，沒有任何一個政治勢力佔據支配地位，不論是國王、貴族、議會，抑或庶民。平衡一旦能夠維持，「民主制」便應運而生^⑰。

在麥克法蘭看來，英格蘭不尋常的社會演化，表現為一種非農民社會結構。在歐洲大部分地區和中國、印度，歷史上都存在一小部分有文化的統治階級，他們與一大批貧困無知的

農民之間界限分明。英格蘭卻有一個顯著的特點：即店主、商人、製造業者、工匠、農業經營者等構成了一個龐大的中產階級。他們不是統治者，也不是農民。正因如此，英格蘭樹立了非凡的自信心並創造了巨大的財富^⑳。斯密提出關於創造財富的三個條件是：和平、公平的稅收和健全的司法管理。英格蘭自1066年起，大致連貫地在八百年間成功地提供了這三個條件。一個遙遠的小島國從而將一種工業文明的新生活方式引入，甚至一度形成了有史以來最大的一個帝國^㉑。

麥克法蘭進而指出：在英格蘭個人主義反映在個人私有財產權的概念、個人的政治與法律自由、個人應與上帝直接交流的觀點上^㉒。自十三世紀起，英格蘭就並非建立在共同體之上，相反它已是一個開放的、流動的、市場導向的、高度中央化的國家^㉓。其時，英格蘭的大多數平民就已經是無拘無束的個人主義者了，他們在地理和社會方面是高度流動的，在經濟上是「理性」的、市場導向的和貪婪攫取的，在親屬關係和社交生活中是以自我為中心的^㉔。

流行的觀點認為，現代個人主義誕生於文藝復興、宗教改革、啟蒙運動之大轉型期。而在麥克法蘭看來，實際上，經濟和社會生活中的個人主義在英格蘭的誕生要早得多。「無論我們怎樣定義個人主義，個人主義都出現於十六世紀的諸般變革之前，可以說，正是個人主義塑造了所有這些變革。」^㉕

對於麥克法蘭來說，如果按照馬克思、韋伯等大多數經濟史學家所提出的標準，可以發現英格蘭在1250年的「資本主義」程度其實並不下於1550或1750年。英格蘭在1250年已經有了發

達的市場，發生了勞動力的流動，土地被當作商品，徹底的私人所有權已經確立，出現了可觀的地理流動性和社會流動性，農場與家庭已經徹底分離，理性的簿記和利潤動機已廣泛流行。「十三世紀的英格蘭是一個沒有工廠的資本主義市場。」^㉖在斯密尚未撰著之前，「經濟人」和市場社會已然在英格蘭存在了若干世紀^㉗。

麥克法蘭指出，當美國革命領袖之一傑斐遜(Thomas Jefferson)寫下「我們認定以下真理是神聖的和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賦予他們若干不可剝奪的權利，其中包括生命權、自由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這樣的名句時，他正在形諸言辭的，乃是一種發祥於十三世紀甚至更早期英格蘭的個人觀和社會觀^㉘。

此外，不僅英格蘭在那時沒有農民，英屬殖民地也沒有農民。完全不曾有過農民階層的地區，恰恰是那些被英格蘭殖民的地區：澳大利亞、新西蘭、加拿大和美國^㉙。

與英格蘭個人主義的興起形成鮮明比照的是，在法國，「個人主義」則是一個陌生的詞彙。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指出：「我們的祖先並沒有個人主義一詞，這是我們為了自己使用而編造出來的，在他們那個時代，實際上並不存在不隸屬任何團體而敢自行其是的個人。」^㉚

三 普通法與古代憲政傳統

英格蘭源遠流長的憲政傳統，源自古老的盎格魯—撒克遜習慣法，它構成了布萊克斯通(William Blackstone)所謂「帝國臣民與生俱來」的普通法傳統。誠如十五世紀英格蘭

流行的觀點認為，現代個人主義誕生於文藝復興、宗教改革、啟蒙運動之大轉型期。而在麥克法蘭看來，經濟和社會生活中的個人主義在英格蘭的誕生要早得多。在法國，「個人主義」則是一個陌生的詞彙。

王室首席法官福蒂斯丘爵士 (Sir John Fortescue) 所言：英格蘭的習慣法很古老，它先後為布立吞人、撒克遜人、丹麥人、諾曼人等五個民族所運用和接受²⁹。普通法是英格蘭獨立於歐洲大陸法 (羅馬法) 系的獨特法律體系，它表徵着英格蘭司法的本質所在。普通法由習慣、基本準則和判例所組成，其主要內容是土地法和正當程序，它們構成了「英格蘭人的自由」的基礎³⁰。

英國法律史上最著名的法學家、《法律總論》(*Institutes of the Laws of England*) 作者柯克爵士 (Sir Edward Coke) 大力闡揚《大憲章》(*Magna Carta*) 的自由精神，將其歸為英格蘭根本法的宣示。他對第二十一條給出了一個寬泛的解讀：它擴展至所有自由的男女，它保障在所有刑事審判過程中的正當程序，它甚至禁止國王授予有損臣民權利和自由的壟斷權。經過柯克的詮釋，「諸自由權利」一詞具有了廣泛的內涵，它不僅具體地指臣民在其基本追求中免於干涉，而且也被用於涵括王國的整個根本法。因而《大憲章》亦被稱為「英格蘭諸自由權利的大憲章」³¹。1628年，柯克領導國會通過的《權利請願書》(*The Petition of Right*) 即援引了《大憲章》古老的「諸自由權利」。《大憲章》(1215)、《權利請願書》(1628) 和《權利法案》(1689)，構成了英格蘭一脈相傳的自由憲政傳統。

福蒂斯丘爵士將英格蘭政制歸為一種混合了王室統治和政治統治的「政治且王室的統治」。他強調：「在英格蘭王國，不經過三個等級的同意，王不制訂法律，也不向他們的臣民強徵捐稅；並且，即使是王國的法官，根據他們的誓言，也不能作出違

背王國法律的審判，哪怕君主命令他們背道而行。」³²

在中世紀，英國貴族開創了自由傳統。1215年《大憲章》將國王置於法律的約束之下，在貴族與國王的長期對抗中形成了獨特的英格蘭憲政傳統。十七世紀英格蘭從中世紀憲政向現代憲政轉型，是權力限制模式的轉型，即從《大憲章》的「王在法下」(法律限制) 到「光榮革命」的「王在議會」(政治限制) 的轉型。

君主制、貴族制和民主制三位一體的「混合制」是阿奎那 (Thomas Aquinas) 最推崇的政體。英格蘭古老的有限君主制，即屬於典型的「混合制」政體，它形成了中世紀憲政的基礎。柏克 (Edmund Burke) 指出：國王、貴族院和平民院是英格蘭憲政體制的「三根粗繩」，它們是國家莊重而坦率的憲法上的保障，是對每個人存在和權利的保障。這三位一體的政治體制足以維護各種類型的財產和尊嚴。它可以使高貴者免於嫉妒的侵害和貪婪的劫掠，使低賤者免於壓迫的鐵手和輕蔑的侮辱³³。

英格蘭的自由傳統建基於古老的英格蘭人的權利，而非抽象的「人權」。這種英格蘭人的權利是實在的、有記載的、世襲的珍貴權利。柏克指出：從《大憲章》到《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Right*)，英國憲法的一貫政策是，將自由當作祖先留傳的並轉交後代的遺產，也將它當作專門屬於這個王國人民的資產，這一遺產和資產同其他更普遍、先在的權利毫無關係。這樣，英國憲法在差異性中保持了統一性。英國有世襲的國王、世襲的貴族，還有平民院以及從無數先輩那裏繼承特權、公民權和自由權的人民³⁴。

從《大憲章》到《權利宣言》，英國憲法的一貫政策是將自由當作祖先留傳並轉交後代的遺產、當作專門屬於這個王國人民的資產，這一遺產和資產同其他更普遍、先在的權利毫無關係。這樣，英國憲法在差異性中保持了統一性。

英格蘭憲政的獨特之處，在於其沒有一部法典化的成文憲法。誠如麥基文 (Charles H. McIlwain) 所言：「英格蘭也許是現代歐洲國家中最富憲法精神的國家，但卻是唯一沒有將其憲法訴諸正式文件的國家。其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對專斷統治的限制已經根深蒂固於民族傳統之中，以至於英格蘭並不存在對國民幸福的嚴重威脅，從而他們根本就無必要採用法典。」^⑤麥基文強調：憲法並不是創造，而是生長；不是國家法典，而是民族遺產^⑥。

在英格蘭中世紀憲政主義傳統中，憲政表現為審判權與治理權的平衡。麥基文指出：中世紀後期英國也經歷了治理權侵吞審判權的過程，但英國抵禦了歐洲大陸王權絕對主義的入侵。審判權之所以免於滅絕，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是古代英格蘭普通法之無與倫比的牢固性；二是國王和臣民之間新的極端宗教紛爭的出現^⑦。普通法與新教是英格蘭抵禦絕對王權的兩大武器。在十六、十七世紀審判權與治理權的鬥爭中，法律人與新教徒結盟，反對王權侵蝕^⑧。

安德森認為，英國與法國歷史的分道揚鑣，源於兩國絕對主義的消長。他指出，「當法國成為西歐最強大的絕對主義國家的發祥地時，無論從哪個角度看，英國都經歷了一種非常特殊的、日益收縮的絕對主義統治。」^⑨在中世紀英國獨一無二的混合型國會中，國會成員沒有風行歐洲大陸的貴族、教士、市民三個等級的劃分。騎士、市鎮代表通常與貴族、主教並肩而坐^⑩。

憲政的本質是對權力的限制。英格蘭政治轉型之利，在於其古代憲政的創造性轉化，即從對王權的法律限

制 (王在法下) 到政治限制 (王在議會) 的轉型。這種對權力「限制」的轉型並不是從無到有的革故鼎新，而是「舊瓶裝新酒」的推陳出新，它只是中世紀英格蘭「混合制」之重心的轉移。

四 平等化的社會結構

平等是民主社會的基本特徵，而英格蘭社會的平等化遠早於法國等大陸國家。

托克維爾沒有被英格蘭貴族社會的外觀所迷惑，而是深入發現了其社會平等化的趨勢。在他看來，使得英國不同於歐洲其他國家的並不是它的國會、它的自由、它的公開性、它的陪審團，而是更為特殊、更為有效的某種東西。英國是真正將種姓制度摧毀而非改頭換面的唯一國家。在英國，貴族與平民共同從事同樣的事務，選擇同樣的職業；而更有意義的是，貴族與平民通婚^⑪。

托克維爾通過語言社會學的考察，揭示了英國等級消亡和階級融合的平等化趨勢。他發現，若干世紀以來，gentilhomme (貴族) 一詞在英國已完全改變了含義，而roturier (平民) 一詞現已不復存在^⑫。跟蹤gentleman (紳士) 一詞的命運——它從法語gentilhomme一詞衍化而來——將看到它的意義在英國隨着不同的社會地位互相接近、互相融合而擴大。每一世紀，這個詞所指的人的社會等級就更低一點。它最終和英國人一起傳到美國。在美國，它被用來泛指所有公民。它的歷史亦即民主的歷史。在法國，gentilhomme一詞始終局限於它的原始含義的狹窄範圍；大革命後，這詞已幾乎無人使用，但詞義從未改

英格蘭政治轉型之利，在於其古代憲政的創造性轉化，即從對王權的法律限制 (王在法下) 到政治限制 (王在議會) 的轉型。這種對權力「限制」的轉型並不是從無到有的革故鼎新，而是「舊瓶裝新酒」的推陳出新。

變，仍舊是指該種姓的成員。這個詞之所以原封不動地保存下來，原因在於種姓本身被保留，仍和以往一樣與其他社會等級分離⁴³。

托克維爾認為，如果說英國的中產階級不僅沒有對貴族進行戰爭，反而如此緊密地與貴族聯合在一起，這絕不是因為英國貴族具有開放性，而是因為英國貴族的外形模糊，界限不清；不是因為人們能夠進入貴族階級，而是因為人們從不知道什麼時候他們進入了貴族階級⁴⁴。

托克維爾指出：在英國，幾個世紀以來，除了有利於貧苦階級而陸續推行的納稅不平等外，其他捐稅不平等已不復存在。不同的政治原則能將如此鄰近的兩個民族引向完全不同的方向——十八世紀在英國享有捐稅特權的是窮人；而在法國則是富人。在英國，貴族承擔最沉重的公共負擔，以便獲准進行統治；在法國，貴族直到滅亡仍保持免稅權，作為失掉統治權的補償⁴⁵。

女權是平等最深刻的內涵之一。在中世紀英格蘭，婦女雖然不具有公法賦予的政治權利，但在私法領域卻享有與男子平等相當的私人權利。麥克法蘭援引英國著名史家梅特蘭(Frederic W. Maitland)的《英格蘭法律史》(*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I*)指出，在布雷克頓(Henry de Bracton)時代，婦女處於私法的全部範圍以內，是男子的同等人。婦女可以持有土地，可以擁有動產，立遺囑，訂合同，參加訴訟⁴⁶。

個人主義是與自由和平等相伴隨的。麥克法蘭在討論中世紀英格蘭的「平等主義的個人主義」時指出，至少從十三世紀以來，在英格蘭，個人比團體更為重要，社會等級體系亦不封閉，其間不存在從等級制走向平等的一系

列必要的漸進階段。實際上，等級制與平等是可以同時並存的兩擇體系⁴⁷。

在中世紀後期，社會流動造成了社會等級界限的模糊。貴族的非軍事化強化了其商業化傾向，而王室大量授勳和出售爵位則使新貴族的隊伍不斷擴大。據哈里遜(William Harrison)的《英國紀實》(*The Description of England*, 1577)記載，在英格蘭，商人和紳士常常互換等級。同時，由於英格蘭獨特的長子繼承制，貴族由長子繼承爵位和產業，其次子和幼子往往從事商業和自由職業⁴⁸。這種繼承制不僅保留了地產的完整，而且促進了貴族子女平民化的社會流動。

另外，英國的騎士不像歐洲大陸國家的騎士那樣構成一個獨立的等級。同樣，英國議會下院的成員也不同於法國的第三等級。貴族與封建主義的衰落，使社會上層等級具有開放性的特點⁴⁹。這些都表徵着中世紀英格蘭社會的平等化趨勢。

五 新教的宗教自由精神

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導致了以羅馬教宗為中心的天主教世界的分裂。新教是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宗教改革之後從天主教脫離出來的新宗派，它以否認羅馬教皇的絕對權威和教會的特權，而與天主教分道揚鑣。十六世紀英格蘭的宗教改革，使其成為一個新教國家。1534年，亨利八世(Henry VIII)以王權反叛天主教，創立了屬於新教的英國國教聖公會。其後，信奉新教的伊利莎白女王(Elizabeth I)推進了宗教改革。十七世紀中葉，英格蘭改革聖公會的清教徒運動進一步推進了新教運動，從而產生了脫離聖公會的長老會、公理會、

十六世紀英格蘭的宗教改革，使其成為一個新教國家。新教倡言個人直接與上帝交流的信仰自由，其「因信稱義」的教義和牧師選舉的共和式長老制，具有反權威、自由、平等和民主的傾向。

浸會、公誼會等新教派，形成了教派林立的宗教環境。

作為基督教改革派，新教倡言個人直接與上帝交流的信仰自由，其「因信稱義」的教義和牧師選舉的共和式長老制，具有反權威、自由、平等和民主的傾向。新教的興起，代表了中世紀末歐洲社會平等化和民主化的歷史趨勢。

孟德斯鳩在比較天主教和新教時指出：天主教比較宜於君主國，耶穌新教比較宜於共和國。在十六世紀，當基督教不幸分裂為天主教和新教的時候，北方的民族皈依了新教，而南方的民族則仍然保存了天主教。這是因為北方的民族具有並將永遠具有一種獨立和自由的精神，這是南方民族所沒有的。所以，一種沒有明顯的首長的宗教，比一種有明顯的首長的宗教，更適宜於那種風土上的獨立無羈的精神^⑤。英國的每一個公民都有其自由意志，指導他們的就是自己的理智或幻想，因此每個人或者對各種宗教都不關心而信奉最有勢力的宗教，或者熱心於一般的宗教，由此增加了教派的數目^⑥。托克維爾則強調：「在英國，清教徒的主力一直是中產階級」，「清教的教義不僅是一種宗教學說，而且還在許多方面摻有極為絕對的民主和共和理論。」^⑦

需要指出的是，如果認為反叛天主教的新教天生具有宗教寬容的品格，那就大錯特錯了。實際上，新教發動宗教改革的訴求是宗教自由，而不是宗教寬容。弔詭的是，宗教寬容恰恰表徵着最徹底最純粹的宗教自由精神。

十六世紀由亨利八世推動的宗教改革，其政教合一的國教仍保留了天主教遺風。在宗教改革時代，英格蘭充滿了新教與天主教、清教與國教的鬥爭。清教為加爾文派新教在英格蘭

的發展，清教主義是英國自由主義的重要思想資源。誠如拉吉羅 (Guide De Ruggiero) 所言：非國教教義是英國自由主義的支柱^⑧。1630年代起，國會成為清教運動的中心，清教運動由此與憲政運動合流，1640年內戰即清教徒主導的國會反抗王權暴政的清教戰爭。從十六世紀亨利時代到十七世紀「光榮革命」的一個半世紀裏，英國清教徒在反抗國教的鬥爭中前赴後繼，付出了殉道、流放、監禁的代價，才終於實現了信仰自由，並完成了政教分離的宗教改革。

在英格蘭，宗教改革與憲政轉型之間並沒有一個啟蒙運動相聯繫。英格蘭革命毋寧是宗教改革的產物。從反對查理一世 (Charles I) 的清教戰爭，到反對天主教國王詹姆斯二世 (James II) 的「光榮革命」，這場歷時半個世紀的國會反抗國王的鬥爭，既是宗教改革的勝利，也是憲政轉型的勝利。此即英格蘭清教運動對憲政的偉大貢獻。

格雷 (John Gray) 指出：自由主義在英國和法國的發展形成了鮮明的對比，在法國以及其他天主教國家如意大利和西班牙，自由主義始終持有一種比它在英國所獲得的更為顯著的自由思想與反教權的偏見；而同樣在這些國家，宗教異端並非必然與宗教寬容的要求聯繫在一起。法國新教思想家加爾文 (Jean Calvin) 的教義在日內瓦製造了人類歷史上最具有壓迫性的社會之一。而在德國，路德的新教教義則包含了一種威權主義而非自由主義的政治內涵。在歐洲大部分地區，對宗教寬容的訴求是新教徒與天主教徒之間政治鬥爭的一個副產品；只有在英國，宗教上的非國教主義與自由主義之間的聯繫在經過數個世紀之後才得到牢固的確立^⑨。

在英格蘭，宗教改革與憲政轉型之間並沒有一個啟蒙運動相聯繫。英格蘭革命毋寧是宗教改革的產物。從反對查理一世的清教戰爭，到反對天主教國王詹姆斯二世的「光榮革命」，既是宗教改革的勝利，也是憲政轉型的勝利。

隨着北美移民潮的興起，英格蘭的新教飄洋過海，在北美新大陸生根開花。而歐洲民主化浪潮，正是循新教國家、天主教國家、東正教國家之序而漸次演進的。

六 結語

在十八世紀啟蒙時代，當法國啟蒙哲人以「解放哲學」反抗束縛人性的君主專制、貴族特權、教會專斷之時，捷足先登的英格蘭人已於十七世紀完成憲政轉型而成為第一個現代國家，並開始在經濟領域醞釀一場行將席卷世界的市場革命和工業革命。

英格蘭人在世界文明史上之脫穎而出，領袖群倫，決非始於十七世紀的政治轉型。構成英格蘭現代史的關鍵，毋寧是其具有現代品格的個人主義。民初思想家杜亞泉對此已有深刻認識：「在中世英國與大陸各國，國民之性格，已有著明之差別。試將拉丁諸國法律與英國法律比較觀之，前者為本於羅馬法之君主專制法律，有悉將個人犧牲之之勢。後者則為從社會意志產出之法律，常保護個人。近世以來，英國人之性格，雖大變化，至於尊重個人之權利與自由，則為與大陸諸國不同之特質。英國人自中世以來，實以此點為最優秀也。」「今日之英國，實即個人主義之結果。」⁶⁵

麥克法蘭關於現代個人主義起源的研究，挑戰了將個人主義歸為文藝復興、宗教改革、啟蒙運動之大轉型時期產物的觀點，而將個人主義的起源追溯到中世紀英格蘭的經濟社會變遷史中。在麥氏看來，經濟和社會生活中的個人主義在英格蘭的誕生，要遠早於大轉型時期。而正是個人主義，塑造了所有這些變革。如果英格

蘭自十三世紀以來已演變為一個「非農民的個人主義的社會結構」，而自由、權利、憲政、平等和個人主義已植根於民族傳統之中，那麼，其憲政轉型自然無需啟蒙運動的思想動員。英格蘭無啟蒙運動，源於其社會轉型之整體性變遷的水到渠成。

除了英格蘭外，盎格魯—撒克遜海洋國家的另一典範是美國。作為大英帝國殖民地的北美，實為一孤立的巨型島國。美國的自由精神源於飄洋過海的英格蘭清教徒的《五月花號公約》(*The May Flower Compact*)，此為北美第一部移植英格蘭自由精神的自由憲政宣言。「五月花號」的清教徒無需啟蒙，他們自己就是偉大的啟蒙者。擁有「自由心靈」(傑斐遜語)的新英格蘭移民亦無需啟蒙，與其說霍布斯、洛克是他們的啟靈人，毋寧說他們是社會契約的創造者和實驗者。新大陸得天獨厚的自由環境、英裔移民一脈相承的英格蘭自由傳統、殖民地一個多世紀的自治歷史，使北美人民開創了民主的世紀，並將移植的英國個人主義傳統發展到極致。由此，海洋國家英格蘭和北美新英格蘭，成為現代文明的主要源頭。

康德(Immanuel Kant)曾對以人的內在價值和精神自由為鵠的之德國式啟蒙作了如下概括：「這一啟蒙運動除了自由而外並不需要任何別的東西，而且還確乎是一切可以稱之為自由的東西之中最無害的東西，那就是在一切事情上都有公開運用自己理性的自由。」康德以此與以政治自由為主要訴求的法國啟蒙運動劃清了界限⁶⁶。自由是啟蒙的核心主題。無論是法國啟蒙運動所追求的政治自由抑或德國啟蒙運動所追求的精神自由，對於英格蘭人來說都早已成為民族遺產。誠如麥克法蘭所言，英國在中世紀就形

啟蒙是革命的催產素。英格蘭數百年自然演進的社會轉型猶如健康母體的自然分娩，無需啟蒙的催產素。啟蒙導引革命，其人為、建構、激進在所難免。此為法國等國的「大陸性格」使然。

成了建基於私有財產權的深厚的自由傳統和個人主義傳統。

啟蒙是革命的催產素。英格蘭數百年自然演進的社會轉型猶如健康母體的自然分娩，而無需啟蒙的催產素。法國社會轉型則先天不足，乃需藉啟蒙之催產。因而，啟蒙毋寧是大陸國家的特產。啟蒙導引革命，其人為、建構、激進，固在所難免。此為其「大陸性格」使然。

註釋

①②③ 貝爾特澤納 (Clarisse Berthezène)：〈英國的知識份子：不真實的反常現象〉，載萊馬里 (Michel Leymarie)、西里內利 (Jean-François Sirinelli) 主編，顧元芬譯：《西方當代知識份子史》(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7)，頁30；30；31。

④①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 麥克法蘭 (Alan Macfarlane) 著，管可穠譯：《英國個人主義的起源：家庭、財產權和社會轉型》(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頁256；4；4；6；11；214；215；255；254；259；263；263；177；256。

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 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著，馮棠譯：《舊制度與大革命》(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頁122；134；122；122-23；123；127-28；138。

⑥⑦⑧⑨⑩ 孟德斯鳩 (Charles Montesquieu) 著，張雁深譯：《論法的精神》，上冊 (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頁282；324-25；142；325-26。

⑧⑨ 貢斯當 (Benjamin Constant) 著，閻克文、劉滿貴譯：《古代人的自由與現代人的自由》(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161；162。

⑩⑪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 安德森 (Perry Anderson) 著，劉北成、龔曉莊譯：《絕對主義國家的系譜》(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頁128；122；124-25；132；139；113；114。

⑫ 布羅代爾 (Fernand Braudel) 著，顧良、施康強譯：《15至18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第一卷 (北京：三聯書店，1992)，頁627。

⑬ 阿克頓 (Lord Acton) 著，侯健、范亞峰譯：《自由與權力：阿克頓勳爵論說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頁393。

⑭ 福蒂斯丘 (John Fortescue)：〈英格蘭法律禮讚〉，載洛克伍德 (Shelly Lockwood) 編：《論英格蘭的法律與政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頁57。

⑮⑯ 斯托納 (James R. Stoner, Jr.) 著，姚中秋譯：《普通法與自由主義理論：柯克、霍布斯及美國憲政主義之諸源頭》(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29；33。

⑰ 福蒂斯丘：〈論自然法的屬性〉，載《論英格蘭的法律與政制》，頁163。

⑱⑲ 柏克 (Edmund Burke) 著，蔣慶、王瑞昌、王天成譯：《自由與傳統：柏克政治論文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頁62；35。

⑳㉑㉒㉓ 麥基文 (Charles H. McIlwain) 著，翟小波譯：《憲政古今》(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4)，頁11；16；60；81。

㉔㉕ 沈漢：《西方社會結構的演變：從中古到20世紀》(珠海：珠海出版社，1998)，頁393、142；391。

㉖ 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著，董果良譯：《論美國的民主》，上卷 (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頁39、36。

㉗ 拉吉羅 (Guido De Ruggiero) 著，楊軍譯：《歐洲自由主義史》(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頁108。

㉘ 格雷 (John Gray) 著，曹海軍、劉訓練譯：《自由主義》(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頁24。

㉙ 杜亞泉：〈英皇之加冕禮〉，《東方雜誌》，第8卷第4號 (1911年6月21日)，頁21。

㉚ 康德 (Immanuel Kant) 著，何兆武譯：〈答覆這個問題：「甚麼是啟蒙運動？」〉，載《歷史理性批判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頁24。